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年第29期）

在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区3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永川区永恩生活超市的美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永川区百姓生活超市经营的美蛙（购进日期：2024年5月21），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购进美蛙后对外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无抽样批次美蛙，均已销售完毕。本局督促当事人开展问题产品召回工作，认真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限期整改。并要求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针对当事人涉嫌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永川区百姓生活超市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永川区百姓生活超市经营的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5月20），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购进香蕉后对外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无抽样批次香蕉，均已销售完毕。本局督促当事人开展问题产品召回工作，认真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限期整改。并要求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针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能够充分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进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永川区朱沱镇殷晓凤日用品经营部的茄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永川区百姓生活超市经营的茄子（购进日期：2024年5月21），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购进茄子后对外销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无抽样批次茄子，均已销售完毕。本局督促当事人开展问题产品召回工作，认真排查不合格原因，责令限期整改。并要求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针对当事人涉嫌销售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能够充分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进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